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

100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北區委員會

李副主任委員紹誠、劉副主任委員文漢、吳副主任委員國治、
吳組長首寶、吳組長順國、周委員光偉、周委員志勃、
黃委員永輝、詹委員求孚、廖委員明厚、王委員麟殿、
藍委員青、劉委員家麟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尚斌
醫療費用二科	林科長夢陸、林複核專員麗雪
醫療費用三科	許視察菁菁、林科員富美

主席：陳組長明哲、陳主任委員晟康

紀錄：陳祝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0 年度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健保局與北區委員會開會或委員會自行召開之各項會議資料及會議決議，請北區委員會轉知各縣市醫師公會，俾周知所屬會員。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重申有關「醫師因未更新執業執照致違反醫師法 27 條規定」健保相關費用是否給付乙案，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本業務組執行「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之處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多氯聯苯中毒之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 IC 卡就醫各科門、急診時，應免收取部分負擔費用。另「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業已透過 PEA 轉知院所，惠請協助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就醫與費用申報事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醫事服務機構指派復健治療人員至身心障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者，放寬同一服務時段至多以 3 名為限，相關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辦理相關業務之基層診所瞭解，並依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詳細標示藥袋或藥品明細（其中單方藥品應標示商品名及成分名，複方藥品標明商品名），請輔導會員正確標示藥袋或藥品明細，並於 8 月 31 日前回復本業務組，請協助輔導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特約院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仍應符合「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之規定，方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違反者，自100年7月1日起本保險不予給付該筆藥費及醫師親自調劑藥事服務費，為維護會員權益，請協助輔導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100年4月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投保人口數與65歲人口數資料，請提供趨勢比較，另每次共管會議提供B、C肝申報概況。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98年-99年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復健治療檔案分析報告。

決定：

1. 有關復健治療之管控方式，仍採持續異常管理，另請北區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嗣後管理先後次序並提供北區業務組，俾便追蹤辦理。
2. 除輕症復健外，針對僅執行1次復健治療者，也需研擬管控措施。
3. 目前復健科審查注意事項第16條及其附表十五，仍稱為黃金治療療程，建議復健醫學會行文全執委修改名稱為積極治療期。

第十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本轄區基層診所申報「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情形，請與會委員協助鼓勵參與本方案。

決定：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本業務組 100 年「西醫基層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
照護對象基本承作費用核付結果報告。

決定：請各縣市推薦標竿診所，供其他診所學習。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目的為鼓勵醫療院所主動積極介入治
療，使精神分裂症患者能固定規則接受治療，提高病患治療依
從性，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總額門診減量審查作業，其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
12-B、C 肝診所之抽樣方式及因應流感疫情 100 年第二季修改
之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自 100 年第 3 季起取消最近前 3 個月科別成長率之指標，恢復
原指標項目（前季門住診醫療費用點數(含釋出)超出預定額度
者及科別目標季成長率管理原則），操作型定義不變；另 B、C
肝診所之抽樣方式維持新增個案立意抽審。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北區委員會

案由：有關「100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中「藥
品明細」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由北區業務組發函轄區所有院所，宣導「藥品明細」之相關規
定，併請醫療院所於 8 月 31 日前提供其「藥袋」或「藥品明
細」資料，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予北區業務組進
行書面查核。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北區委員會**
案由：100 年度「西醫基層診所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追蹤，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該計畫執行情形相關資訊之回饋，北區業務組將協助提供，俾利後續追蹤及檢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為利民眾查詢特約院所看診等相關訊息，重申有關本局 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確實登載並即時更新相關看診時段，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北區委員會**
案由：有關趙○○小兒科診所申報 100 年 4 月份門診送核案件，因送件日期認定誤差致抽審申訴案。

決議：該診所費用年月 100 年 4 月及 5 月抽樣函已寄出，仍請依專業審查結果辦理費用核付；另 100 年 6 月免除專業審查。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